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7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0,185,076.07元(含交易费用)。

2、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30,424,895股减少至919,734,895股。

3、截止2021年6月15日,上述回购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2021年5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1年5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购买的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5.08元/股,成交均价为5.6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0,185,076.07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所回购的社会公众股10,690,000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930,424,895股减少至919,734,895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20,345	9.59%	89,220,345	9.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204,550	90.41%	830,514,550	90.3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0,690,000	1.15%	-	-
三、股份总数	930,424,895	100.00%	919,734,89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0,424,895元减少至919,734,895元。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楼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232,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23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9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232,0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54,232,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 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茜、苏佳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0月14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原方案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吴培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为确保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0月14日。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吴培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66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435,757,212.81元,公司实收股本511,771,343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日

至2021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8	国发股份	2021/6/2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

2021年6月30日(8:30-12:00,14:00-17:30)

2021年7月1日(8:3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国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李勇、黎莉萍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 真:0779-3200618

邮 编:536000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99.977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

2020年12月23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高盛生物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812)。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等发行的股份47,370,15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价格为4.17元/股。

截至目前,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高盛生物99.9779%股份的工作已完成,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手续尚在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情况

为确保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21年10月14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0月14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原方案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66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435,757,212.81元,公司实收股本511,771,343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6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575.72万元,实收股本为51,177.1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导致的主要原因

前些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强、缺乏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高的拳头产品及核心服务,为扭转前述被动局面,公司紧紧围绕大健康发展战略,在2020年完成了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通过并购高盛生物,深度切入体外诊断行业,优化了产业布局,实现了外延式发展。同时,加强了生产经营管理,产业经营稳步发展;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增加银行利息收入,全年实现了盈利,但由于2019年、2020年公司盈利微薄(由于收购高盛生物在2020年12月底才完成过户手续,因而高盛生物的利润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致使公司2020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针对弥补亏损的主要事项采取如下措施:

1、继续聚焦大健康产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梳理现有资产和业务结构,进一步强化业务聚焦,将有效资源更加集中配置在能够支撑公司未来长期增长的优势业务上;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持续提升企业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过程控制,切实降低生产及运营成本,提质增效;同时,公司将积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整体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2、充分发挥优势,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将充分发挥优势,努力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募集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积极把握大健康行业的发展机遇,在内生增长的同时,积极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围绕业务协同,实施外延式发展,加速产业链向纵深方向的整合和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加强华大共赢基金的投后管理。

经公司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1亿元认购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基金")的基金份额。至2020年底,华大共赢基金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亿元,公司认缴华大共赢基金1亿元的基金份额已全部出资到位,公司为该基金最大的LP。至2021年1月,华大共赢基金已对外投资了高盛生物等15个项目,对外投资的金额为3.39亿元。

该基金投资500万元的高盛生物已于2020年底以1,588.24万元成功退出,这是该基金第一个退出的项目。公司将加强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及投资运作状况,促进投资项目的良好运行。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展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35%,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35%,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截至目前,建华咨询持有公司22.9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1Q3U1W9Q

住所: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咨询股东为江苏建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培锋先生。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建华咨询持有公司22.9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华咨询总资产99,961万元,净资产-4,617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7万元,净利润-9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建华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建华咨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35%,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illegible]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贷款人(甲方):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期限

[illegible]

[illegible]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16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0155万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5元/股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5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110万股调整为1,107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65.0155万股调整为68.0155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16日

2、授予数量:68.0155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2人

5、授予价格:2.35元/股

6、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2人)	68.0155	100%	0.12%
合计	68.0155	100%	0.1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7亿元。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illegible]

[illegible]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illegible]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